

# 关于私募基金违规案例的通报

近期，北京证监局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。为督导警示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加强合规管理，现将相关违规案例及监管要求通报如下。

## 一、违规案例通报

### （一）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业务

有的管理人协助其他主体募集非私募基金产品（例如伪金交所定向融资产品），从事了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业务，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四条之规定。

### （二）让渡基金管理权

有的管理人聘用非公司员工实质履行基金经理职责。有的管理人通过签署投资顾问协议将管理人职责交由投资顾问行使，尽职调查、可行性论证、委派董事、参与被投公司治理、推进对赌责任追偿等由投资顾问主导。

上述行为实质上为管理人让渡了基金管理权，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义务，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四条之规定。

### （三）信息披露违规

有的管理人虽然在基金业协会的信披系统发布信息披露文件，但是未给投资者开通账户，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。有的管理人在基金经理离职后未及时变更相关产品的

基金经理，继续使用离职基金经理的名义管理存续产品，并将上述错误信息向投资者披露。有的管理人在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重大事项临时披露义务时，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均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。

对于关联交易，有的管理人披露的信息不完整、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，也违反了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之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基金产品未备案或提交虚假备案材料

有的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名义开展募集和投资行为，但却未将相关产品或者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，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八条之规定。

有的管理人提交有虚假记载的登记备案材料，违反了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#### （五）违反适当性管理义务

有的管理人在开展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时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与评级标准不一致，表明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，科学有效评估，违反了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三条之规定。

有的管理人销售私募基金过程中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、未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匹配，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十七条之规定。

#### （六）侵占、挪用基金财产

有的管理人实控人利用职务便利将基金财产转入其个人账户，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、个人日常消费等，侵占基金财产，不仅违反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还涉嫌构成职

务侵占罪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《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》专门提出，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私募基金财产非法占为己有的，构成职务侵占罪）。

### （七）其他违规情况

有的管理人为了解决持仓证券流动性差的问题，管理的基金产品之间互相对倒股票，不公平对待不同的基金财产，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。

有的管理人不妥善保管私募基金决策、交易、投资者适当性、基金合同约定的回访等相关材料，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。

有的管理人实际投资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、投资比例不符，违反了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《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之规定。

## 二、监管要求

对于上述违规案例，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要结合自身情况：一是持续组织学习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管理人自身及从业人员合规意识和水平，恪尽职守地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，严守合规底线，不踩红线。二是对照通报的违规问题，举一反三开展自查，查找漏洞，主动整改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定期发布相关违规案例通报，并持续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切实推动提高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辖区私募基金行业健康稳定发展。